
四川省资阳市天华塑胶有限公司

土壤隐患整改报告

二〇一九年一月

1 隐患排查小结

根据场地现场踏勘情况和对企业工业活动和设施（散装液体存储、散装液体的转运、散装和包装材料的存储与运输及其他活动）的重点排查，同时结合厂区原辅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四川省资阳市天华塑胶有限公司场地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隐患总结如下表 1-1。

根据现场勘查、资料分析以及人员访谈，发现存在隐患 5 处，其中极易造成土壤污染隐患的地方有 1 处，易造成土壤污染隐患的地方有 2 处，可能产生土壤污染隐患的地方有 2 处，对于位置相邻且疑似污染物相同的隐患点，布设一个点位采样分析，各隐患排查点现状如照片 1-1~1-5 所示。

表 5-1-1 场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汇总

土壤污染可能性	施工/设计	现场情况	潜在的特征污染物
极易造成污染	散装和包装材料的存储与运输—散装商品的存储和运输	企业西北角铁皮边角料与废弃设备露天堆放，铁皮边角料用编织袋简单包装，部分直接堆放，地面未硬化，详见照片 5-1-1。	pH、重金属
易造成污染	其他活动—紧急收集装置	提纯车间旁地下紧急收集池，设有挡蓬与围栏，围栏外地面与导流槽颜色异常，详见照片 5-1-2。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活动—车间存储	提纯车间内堆放盛装二氯乙烷的圆桶，圆桶附近地面有溢流现象，详见照片 5-1-3。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
可能产生污染	散装和包装材料的存储与运输—液体商品的存储与运输	提纯车间制成的二氯乙烷经圆桶密封后通过手推车转运，可能发生泄露，详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污染可能性	施工/设计	现场情况	潜在的特征污染物
		见照片 5-1-4。	
	散装和包装材料的存储与运输—液体商品的存储与运输	危废暂存间用于堆放废活性炭、蒸馏残渣以及氯乙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二氯乙烷，危险品与危险废物堆放区分区间隔不明显，可能产生混装流失，详见照片 5-1-5。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

注：①重金属与无机物包括：铜、铅、镉、六价铬、砷、汞、镍；

②挥发性有机物包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二氯乙烷、二氯乙烯、二氯甲烷、二氯丙烷、四氯乙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丙烷、氯乙烯共 13 种；



名称:T22	N:30°06'55.907"	高度:386.300 米
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4:58:36	E:104°36'07.232"	精度:5.650 米

照片 1-1 1 号隐患点现状照片



名称:T20	N:30°06'52.214"	高度:392.700 米
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4:54:42	E:104°36'06.299"	精度:4.000 米

照片 1-2 2 号隐患点现状照片



名称:T20	N:30°06'52.214"	高度:392.700 米
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4:53:53	E:104°36'06.299"	精度:3.500 米

照片 1-3 3号隐患点现状照片



名称:T19	N:30°06'53.288"	高度:387.800 米
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4:50:17	E:104°36'06.985"	精度:4.450 米

照片 1-4 4号隐患点现状照片



照片 1-5 5 号隐患点现状照片

2 整改方案

根据场地现场勘查和人员访谈，企业仍存在一些土壤污染隐患，为避免后续可能对厂区内土壤造成污染，以及最大程度实现对土壤保护，提出如下整改方案：

（1）1 号隐患点：对于存放固态物质的存储区，均需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尤其需设置防雨水、防流失等防护措施，雨水如果渗入储存车间且在其附近自由流动，会造成污染物从固态物质中释放进入土壤造成污染；

（2）2 号隐患点：对紧急收集装置外导流槽进行加深、加宽设置，保证废水能够全部进入导流槽，避免外溢造成对周边土壤的污染；

（3）3 号隐患点：粘结剂提纯车间为半封闭式车间，污染物可能通过废气扩散等方式对土壤造成污染，建议完善该车间不凝气的收集和处置措施，杜绝无组织排放；

（4）4 号隐患点：转运装卸区未设有溢流收集装置设施，建议外购防漏托盘用于叉车装卸有机溶剂及危险废物，确保转运装卸时不发生泄漏；

(5) 5号隐患点：设立围挡将危险品贮存区与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分隔，避免危险品与危险废物混装流失，此外，企业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的包装，及时转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若有任何泄露需及时清理。

整体而言，还应对员工进行指导和培训相关保护措施检查要求，包括容器、管道、泵和土壤保护控制设备的检查、紧急措施的使用、清理释放物质以及事件报告的培训等。熟练的操作人员能降低生产活动区域的土壤污染风险。

3 整改情况

(1) 1号隐患点：将固体废物暂存处设置防雨水、防流失等防护措施，并将铁皮边角料堆放在内，废弃设备搬至车间内；



(2) 2号隐患点：对紧急收集装置外导流槽进行了加深、加宽设置，保证废水能够全部进入导流槽，避免外溢造成对周边土壤的污染；



(3) 3号隐患点：粘结剂提纯车间设立了不凝气收集管道，通过二级冷凝后收集至储罐，杜绝无组织排放；



(4) 4号隐患点：购买了防漏托盘用于叉车装卸有机溶剂及危险废物，确保转运装卸时不发生泄漏；



(5) 5号隐患点：设立了围挡将危险品贮存区与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分隔，避免危险品与危险废物混装流失；



(6) 制定了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指导和培训相关保护措施检查要求，包括容器、管道、泵和土壤保护控制设备的检查、紧急措施的使用、清理释放物质以及事件报告的培训等；

(7) 制订了环境隐患管理制度（附件1）。

附件 1

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物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预防可能导致的污染事故发生，通过采取环境事故隐患排查的手段及时发现隐患，加以治理消除。明确自厂长、副厂长、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到各车间、班组在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中的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厂长的职责：

1. 对厂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是厂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2. 组织制定并落实从管理人员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形成全员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
3. 督促检查厂的环境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4. 保证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

（二）副厂长的职责：

1. 在厂长的领导下，对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在确保不发生环境问题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2. 组织落实厂级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开展；
3. 根据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组织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参与治理项目的验收；
4. 负责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负责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的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
6. 负责制定工艺设备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对治理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参与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7. 负责环境治理设备的环保隐患排查，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隐患的提出停用处理措施。

（三）环保专门人员职责：

1. 在厂长的领导下，组织推动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治理工作；
2. 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3. 负责日常生产系统作业的环境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科室、车间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过程，组织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签批验收单；
4. 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5. 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6. 负责制定并落实检测仪器、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校准计划，监督使用情况，对监测计量器具的使用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7. 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四）生产车间主任职责：

1. 在副厂长的领导下，在环保专门人员的业务指导下，按照环保检查表规定的内容、标准组织车间级环境检查，确保环保设备、防治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 作为本车间环保第一负责人，对本车间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车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3. 督促检查所辖班组、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岗位自查工作；
4. 组织制定一般性环境隐患的治理方案并领导实施、消除。

（五）班组长职责：

1. 作为本班组环保第一负责人，对本班组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班组环保活动计划；
2. 督促检查所辖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岗位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
3. 组织班组成员对相关的环保设备、防治设施、防护器具、监测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保持完好状态。

环境隐患排查报告制度

一、要按照上级环境部门的要求，认真排查各类环境隐患，对所存在的隐患进行辨识，凡属于环境隐患的，要立即上报。一般隐患排查结束后，认真汇总，以文字形式报环保专门人员。对所排查的隐患要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严格监控管理，防止发生环境问题。

二、隐患排查工作每年进行两次，根据情况可随时安排隐患大排查活动。

三、对排查出的环境隐患，要登记造册，跟踪管理，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四、对于重大环境隐患，必须由厂长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五、对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不按规定对环境隐患进行报告，不履行隐患整改和危险源监控管理职责的，对车间、班组负责人进行严肃查处；导致环境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保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一、环保事故隐患分类

环保事故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在短时间内调整工艺能消除的，不会造成大气、水体、土壤发生突发事件的；重大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的隐患，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二、事故隐患分级管理

1、重大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的隐患。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2、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在短时间内调整工艺能消除的。不会造成大气、水体、土壤发生突发事件的。

3、重大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制度。要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予以公告公示，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督办部门。

4、对排查不彻底、报告不及时、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车间和相关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因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环境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从重予以责任追究。

四、环保隐患治理机制

重大隐患治理必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隐患治理前或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完成隐患整改的，要向公司安全环保部申请隐患销号。挂牌督办工作结束后，整改措施等相关文件报上级部门备案；